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在审议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1年12月30日